

# 云南省科技厅文件

云科奖发〔2017〕3号

---

##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机构 试点的通知

省直有关单位、行业协会、各州（市）科技局：

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指出，要“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经费分配、评价成果的机制”。2016年6月，科技部已废止《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》，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原则上不得再行组织科技成果评价工作。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等国家重大利益，不宜由社会专业评价机构进行评价的科技成果外，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由委托方委托专业评价机构进行。为积极探索面向市场的科技成果评价新机制，推进云南省科技成果评价活动专业化、规范化和社会化，现就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机构试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云南省科技厅推荐以下3个单位作为先行试点机构：  
云南省科学技术院（中科合创科技成果评价中心云南分中心），  
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（科技评估中心），云南省企业创新  
研究会。

二、具备条件的州（市）科技局，省直有关单位、行业协会  
可在2017年3月31日前遴选推荐1家试点机构，从事辖区、系  
统和行业内的科技成果评价，并报省科技厅备案。

三、各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  
规章的规定开展评价活动。要制定相应的科技成果评价规程和办  
法，建立评价咨询专家库和专家诚信管理。要加强行业自律，提  
高服务能力和水平，保证科技成果评价的独立、客观和公正。要  
积极探索科技成果评价与应用转化相结合的有效模式，主动为成  
果转化与金融支持相结合提供服务。

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培育和支持科技成果评价机  
构的发展。同时，要加强对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指导和监管、推  
动行业自律和强化社会监督，促进评价机构的健康发展。

- 附件：1. 省科技厅推荐试点机构名单  
2. 科技成果评价报告（参考格式）

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 
2017年2月16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龙向东，0871—63155414）

附件 1

## 科技成果评价机构试点名单

(一) 云南省科学技术院 ( 中科合创科技成果评价中心云南分中心 )

地址：昆明市北京路 542 号省科技大楼 1406 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甘晓玥 0871—63136141

范晓娟 15911531175

(二) 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( 科技评估中心 )

地址：昆明市人民东路 246 号 504 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崔毅 0871—63163165、13888709670

(三) 云南省企业创新研究会

地址：昆明市北京路 542 号省科技大楼 1709 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董艾 0871—63127252